（上接B365版）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97条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98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该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199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200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负责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1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20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203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04条董事会决议修改章程的提案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205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206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207条董事会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08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209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10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11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212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3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任职期间给予履职评价，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基于上述事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一一列示，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所涉款序号、段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内控控制及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是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18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反金洗钱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5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是
26	信息披露报告与舆论处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表内制度名称按照修订后的名称填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第1-8项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题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06000004F。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06000004F。
第3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条 基于方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需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担任代理人，授权同时报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4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4条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内（指本章程所称的“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营活动。	第5条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内（指本章程所称的“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营活动。
第5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6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6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其所持股份或者投资权益的价值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7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其所持股份或者投资权益的价值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7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两个月内确定新法定代表人。	第10条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两个月内确定新法定代表人。
第10条 董事会拟变更公司登记事项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董事会决议并提交有关登记材料，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1条 董事会拟变更公司登记事项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董事会决议并提交有关登记材料，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1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12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12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总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3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总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3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总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4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总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4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总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5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总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15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16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16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17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1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供股东投票的便利，并保证股东投票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方式、程序作出具体说明。 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19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各股东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权益登记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19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在会议中提出的质询或建议等内容。	第20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在会议中提出的质询或建议等内容。
第20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21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2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2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2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23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范围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认定以其在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为准。关联股东的范围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查实。 董事会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公告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向未提出异议的股东，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出席会议的律师发表意见。	第24条 股东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范围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认定以其在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为准。关联股东的范围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查实。 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向未提出异议的股东，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出席会议的律师发表意见。
第24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股东的质询意见、发言要点和决议的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签名。	第25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股东的质询意见、发言要点和决议的表决结果。 股东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签名。
第25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表决的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第26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表决的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第26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27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2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28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28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同本公司订立竞业禁止合同，或者从事竞业禁止的活动； （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2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因履行职责而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29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时向董事会报告其所知悉的重大事情，并将辞职报告书面递交董事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30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实时向董事会报告其所知悉的重大事情，并将辞职报告书面递交董事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30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任期内累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达到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31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任期内累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达到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31条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2条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32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33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33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34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34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35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35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不日内将决议内容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纠正；董事会拒不纠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将该董事会决议公开披露。	第36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决议做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纠正；董事会拒不纠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将该董事会决议公开披露。
第36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表决票当场收回；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的，表决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收回。	第37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表决票当场收回；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的，表决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收回。
第37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进行点票。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38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进行点票。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38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39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39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或通过的决议未达到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对该决议进行修改，以满足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第40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或通过的决议未达到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对该决议进行修改，以满足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第40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41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41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42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4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3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